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即期质押票据等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军

陈 琪

侯向阳

年 月 日